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措施的议案》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质押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，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提供质押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反担保事项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贡庆怀、周林
2018年12月6日